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继新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铁投（济南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公司推荐，并经公司董事长杜继新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善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李善达简历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善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，公司

董事会将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善达先生变更为董事杜继新先生，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杜继新简历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境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及其各级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境外资产监管，规范境外公司的经营行为，提升境外公司财务管理及均衡发展水平，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境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2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